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79号

宁波市海曙谦谦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春燕商贸有限公司、许绍来、许灵燕、李红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宁波海曙谦谦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春燕商贸有限公司、许绍来、许灵燕、李红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1号

孙威、宁波前阳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万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才宏与被告孙金贤、孙威、宁波前阳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万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66号

胡万茂、岑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林元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66号

胡万茂、岑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林元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985号

侯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巧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绍越商初字第1636号

吕丹、裘滨:本院受理原告史斌为与被告吕丹、裘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1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240号

吕丹、任依娜:本院受理原告史斌为与被告吕丹、任依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36号

吴子义(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6196911172515):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万科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3465号

胡明芬:本院受理原告杨朝明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3063号

胡明芬:本院受理原告杨朝明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3465号

吴俊凯、林虎:本院受理原告李景文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4: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3531号

王毓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创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5: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3667号

胡建树: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中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15: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00259号

郑阿丽、翁银宝:本院受理原告陈坤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00258号

郑阿丽、翁银宝:本院受理原告卫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00258号

根据《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人:《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6年4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4)绍柯破字第1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分配。

根据《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本管理人将于2016年4月20日开始实施分配。

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管理人处受领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个人携带本人证件,单位携带收款收据,授权委托书),或者直接联系本管理人:王海琴,0575-85110951,绍兴市中兴南路42号三楼。特此公告。

绍兴县清远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 浙江法制报

#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0日

年7月12日下午15:10在浙江省司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635号

谢宝仁、蓝刚,绍兴市双宝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康韵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梦洁纺织有限公司、谢惠仙、熊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75号

高小万: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75号

高小万: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368号

何德来、胡正法: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03民初1234号

林斌: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03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天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03民初1234号